

英文版总主编

WILLIAM DAMON RICHARD M. LERNER

中文版总主持

林崇德 李其维 董 奇

儿童心理学手册

(第六版)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SIXTH EDITION)

第四卷(下)

应用儿童心理学

Child Psychology in Practice

英文版本卷主编

K. ANN RENNINGER IRVING E. SIGEL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英文版总主编 WILLIAM DAMON RICHARD M. LERNER

中文版总主持 林崇德 李其维 董 奇

第四卷（下）应用儿童心理学
Child Psychology in Practice

英文版本卷主编

K. ANN RENNINGER IRVING E. SIGEL

儿童心理学手册

（第六版）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SIXTH EDITION）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儿童心理学手册:第6版.第4卷,应用儿童心理学/
(美)戴蒙,(美)勒纳主编;林崇德等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1

ISBN 978-7-5675-3005-8

I. ①儿… II. ①戴…②勒…③林… III. ①儿童心理学—手册 IV. ①B844.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8849 号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儿童心理学手册(第六版) 第四卷 应用儿童心理学

英文版总主编 WILLIAM DAMON RICHARD M. LERNER

英文版本卷主编 K. ANN RENNINGER IRVING E. SIGEL

中文版总主持 林崇德 李其维 董 奇

责任编辑 彭呈军

文字编辑 徐先金 祁志强

责任校对 李京林

装帧设计 卢晓红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话总机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兼传真)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印 刷 者 苏州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75.5

字 数 1901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二版

印 次 2015 年 3 月第一次

书 号 ISBN 978-7-5675-3005-8/B·910

定 价 180.00 元

出 版 人 王 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第四卷 目录

《儿童心理学手册》(第六版)中文版序/1

《儿童心理学手册》(第六版)前言/9

致谢/19

“第四卷：应用儿童心理学”前言/1

第一部分 教育实践中的研究进展与应用/1

第 1 章	学前儿童发展与教育/3
	MARILOU HYSON、CAROL COPPLE 和 JACQUELINE JONES
第 2 章	早期阅读评估/53
	SCOTT G. PARIS 和 ALISON H. PARIS
第 3 章	双语人、双文字人和双文化人的塑造/84
	CATHERINE E. SNOW 和 JENNIFER YUSUN KANG
第 4 章	数学思维与学习/118
	ERIK DE CORTE 和 LIEVEN VERSCHAFFEL
第 5 章	科学思维和科学素养/170
	RICHARD LEHRER 和 LEONA SCHAUBLE
第 6 章	空间思维教育/218
	LYNN S. LIBEN
第 7 章	品德教育/277
	DANIEL K. LAPSLEY 和 DARCIA NARVAEZ
第 8 章	学习环境/332
	PHYLLIS C. BLUMENFELD、RONALD W. MARX 和 CHRISTOPHER J. HARRIS

第二部分 临床应用的研究进展与含义/385

- 第 9 章 自我调节和努力的投入/387
MONIQUE BOEKAERTS
- 第 10 章 危机与预防/424
ROBERT L. SELMAN 和 AMY J. DRAY
- 第 11 章 学习困难的发展观/472
VIRGINIA W. BERNINGER
- 第 12 章 智力落后/509
ROBERT M. HODAPP 和 ELISABETH M. DYKENS
- 第 13 章 发展心理病理学及预防性干预/562
DANTE CICHETTI 和 SHEREE L. TOTH
- 第 14 章 家庭与儿童早期干预/615
DOUGLAS R. POWELL
- 第 15 章 基于学校的社会和情感学习计划/663
JEFFREY S. KRESS 和 MAURICE J. ELIAS
- 第 16 章 儿童和战争创伤/695
AVIGDOR KLINGMAN

第三部分 社会政策和社会行动的研究进展及其意义/733

- 第 17 章 人类发展的文化路径/735
PATRICIA M. GREENFIELD、LALITA K. SUZUKI 和 CARRIE ROTHSTEIN-FISCH
- 第 18 章 儿童期贫困,反贫困政策及其实行/786
VONNIE C. MCLOYD、NIKKIL AIKENS 和 LINDA M. BURTON
- 第 19 章 儿童与法律/868
MAGGIE BRUCK、STEPHEN J. CECI 和 GABRIELLE F. PRINCIPE
- 第 20 章 媒体和大众文化/916
GEORGE COMSTOCK 和 ERICA SCHARRER
- 第 21 章 儿童的健康与教育/971
CRAIG T. RAMEY、SHARON LANDESMAN RAMEY 和 ROBIN G. LANZI
- 第 22 章 养育的科学与实践/1001
MARC H. BORNSTEIN
- 第 23 章 父母之外的儿童保育:情境、观念、相关方及其结果/1064
MICHAEL E. LAMB 和 LIESELOTTE AHNERT
- 第 24 章 重新定义从研究到实践/1139
IRVING E. SIGEL
- 主题索引/1147

第 14 章

家庭与儿童早期干预

DOUGLAS R. POWELL

本章的目标和结构/616	对项目实施的支持/637
变量的界定和文献资料/617	家庭早期干预的方法：五个基本项目
儿童早期干预中家庭的影响作用/618	设计/638
家庭的概念体系/618	父母在儿童干预中扮演辅助者的角色/640
经验知识/622	父母在儿童干预中扮演补充的角色/642
案例分析/624	父母作为主要参与者/645
家庭支持规划方案要素/627	孩子和家长同时作为主要参与者/649
内容/628	方案设计的初步假说/652
参与者/631	在早期儿童干预中对家庭的方法的必要指
形式/632	导/653
力度/632	研究/653
工作人员/635	项目发展/655
锁定和招募家庭/636	参考文献/657

家庭支持和援助对处境不利儿童是一个极好的主意,这可以确保他们的心理健康,同时还带动了大量早期干预研究及干预项目开发活动。20 世纪 60 年代早期以来,各种各样的干预项目已经开发制定,用以帮助家庭促进儿童的积极成长结果(child outcomes)。干预项目各有实质性家庭援助的重点,从父母教养方式到抚养子女的责任、家庭与社区服务的联系、职业技能。干预的手段包括家访/家庭探视、项目/计划中心的群组会议,以及/或个案管理,有时也提供基于早期儿童项目中心的某门或一系列课程的安排。工作人员直接与家庭接触,由专业人员或辅助专业人员构成。

让孩子们在生活中成功美满是不同项目对家庭干预的努力方向和期望,尽管这些想法尚未得到充分实现,但一些干预已经产生了短期或长期的积极效果,而多数干预产生的效果较弱,有时仅有少量或者没有效果。

导致效果完全混杂的原因在学术文献中较少受到关注。为了尝试确定最为有利的方法,对早期干预研究的评论已趋向于将直接对孩子和对家庭的工作同等看待,而非对立。这种分析策略的问题在于忽略了干预设计、补救和评估中的质量。在早期干预中,分清什么方法对家庭起作用,什么方法不起作用,这要求特别注意干预项目设计中的变量。对质量的考虑还须仔细探查干预研究中的常见问题,如过分简单幼稚的概念化项目模型、项目方案的实施途径与人口环境的错误匹配、方案模型的不适当的补救、错误的研究设计(包括不适当或不敏感的方法)。

通过对早期干预文献资料的分析,得出一种日渐普遍的结论,研究者需要更认真地考虑干预项目的“黑匣子”(black box),它将确定干预过程对于儿童的健康改善的成败是否由于干预或缺乏干预所导致(e. g., Brooks-Gunn, Berlin, & Fuligni, 2000; Gomby, Culross, & Behrman, 1999;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and Institute of Medicine, 2000)。因此,关于家庭在早期干预中的作用,一项最新的研究认为,在干预项目设计决策以及未来的干预研究中确定因素和模型是很有希望的,这值得注意。

本章的目标和结构

本章的目的在于确定那些对家庭干预有效途径的潜在关键特征,旨在提高那些从出生到5岁期间的处境危险儿童的健康。为此,本章探讨干预项目设计的变量,涉及家庭援助的项目内容(如工作人员、力度)、项目内容的不同组合以及参与者的角色。同时,还对影响干预项目的设计的概念和经验进行介绍,并确定研究的必要方向,研究旨在识别是什么在儿童早期干预的家庭关系中起作用。

本章的前提是,在早期干预的设计和执行上要作出主要决定,决定为家庭提供多少以及什么类型的干预项目内容上的支持。早期干预是否应该针对家庭提供?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产生分歧。平等早期干预(even early interventions)通过为年幼儿童提供全年、全日教育方案的早期项目,设法补偿家庭功能不足,干预方案中包括适度地与家庭联系的自主选择。当前的社会政治气候特别重视父母的权利以及对家庭文化和传统的尊重,这种行为至少确保了干预将为家庭增色添彩,而不仅仅是给予了家庭名义上的关注。为了和整卷内容协调一致,本章的假设是,引起读者对紧迫的社会问题的应用研究感兴趣。本章大部分内容按照干预项目的变量来组织,主要关注理论研究转变为实践以及干预研究的做法。

确定了包括本章在内的关键术语和文献资料之后,我将概括地阐述家庭的概念体系是如何发展的,以及那些来源于发展与干预研究中的经验知识,这些研究已经促成家庭干预的发展。本节目标在于为家庭干预途径提供一个有实质基础的导向。与此同时,本节还指出了现有研究文献的局限,并提供一个家庭概念体系应用过程的案例描述,以及联邦赞助家庭干预计划的发展实践指导的研究知识。

接下来,将转到本章中主要的一节,即年幼儿童家庭的援助项目的构成。这一节由7个方面组成,主要针对家庭干预的设计和实施做出决策。这里所考察的变量包括家庭干预质

量指标的主要备选因素。如果该领域最终在早期干预因素的研究中取得成功,家庭的有效干预的归因可能将包括这里所描述的部分因素。这一节部分地解释了本章第二个重要内容,即将研究转化为实践。这里按项目变量和所采用的发展和干预研究文献来组织的,其目的在于尝试着去论证运用两类不同来源的调查研究成果的优势。

关于家庭支持项目元素,本节接下来分析探讨童年早期的家庭干预的五个基本设计。设计由参与干预项目的父母的定位(如,是助手,还是补充或主要)以及侧重于家庭功能的项目计划目标和内容的范围来界定(如侧重于儿童还是更广泛的内容)。如何使处境不利儿童有更好的后果?这一主要观点主要表现在两个维度上。在五个基本的项目设计里都有个案干预的分析,主要关注项目的内容和方法、效果以及父母和家庭因素是否影响儿童成长结果,是怎样影响的。

本章的最后一节,确定家庭干预项目开发和研究的必要方向。这一节主要强调对家庭环境的干预和严谨渐进的研究方法的运用,以此来确定有效干预的要素。

变量的界定和文献资料

早期干预指的是为提高年幼儿童发展而设计的一系列范围较广的活动(Ramey & Ramey, 1998, p. 110)。这些活动通常提供早期教育和卫生保健以及各种服务等,旨在促进积极的父母教养方式、家庭功能、个别性发展或治疗服务。每个项目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地区通过中心或家庭服务系统开展活动。

关于早期干预人群的界定,主要来源于两类文献资料:一类通常指由于家庭经验或教育状况而引发的,被认为处于发展迟滞或学业困难危险中的儿童;另一类则是已被确诊为学业困难或发展迟滞的儿童。服务于处境不利群体的项目趋向于强调消极后果的预防,而为那些已被确诊为学业困难或发展迟滞的儿童的干预服务通常被视为补救或治疗方案(Ramey & Ramey, 1998)。

虽然关于早期干预两类文献资料结合较少,但这两者在实践、干预项目和人群边界上却是模糊不清的。举例来说,业已确诊为学业困难和发展迟滞的年幼儿的早期干预受到美国个人残疾人教育法案(Individuals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的支持,同时,政府也会酌情处理,为那些被判定处境不利儿童(如多问题家庭)提供支持。早期开端项目,专为因贫困而处境不利的儿童构思的一个干预方案,要求确诊的学习困难儿童至少达到10%,但不强行将低收入作为学业不良的选取必备资格。接受早期干预服务的儿童家庭并不能完全纯粹地分为两组。最近一项对已确诊为学业困难和发展迟滞儿童的政府早期干预服务研究发现,发展迟滞儿童的家庭年均收入处于中等,略高于贫困线(Diamond & Kontos, 2004)。

本章主要聚焦于那些被认定为处于发展迟滞或学业困难危机中的孩子的早期干预。这里危机指标一般包括家庭社会经济状况、青春期亲子关系、早产和低出生体重情况。本章同时也采用了对已确诊学业困难或发展迟滞儿童的早期干预的研究,尝试以一种合适的步调将两种早期干预文献资料联系起来。当然,贫困和学业困难存在着独特的问题,因此,对早

期干预进行设计、理解以及概括总结时,需要特别小心谨慎。与此同时,考虑到共同点以及差异性,横跨两类文献资料的成果可以为干预设计和执行的预期进展提供更有力的实证基础。

由于亲子之间的双边关系在早期干预中的家庭功能有着特殊的意义。我采纳了Bornstein(2000)对父母教养方式的定义,父母教养方式指父母所提供的包括父母的观念/信仰和行为显著地直接影响儿童的经验,同时,透过父母人际关系,在家居环境中的日常事务和可利用的物件(如书),以及他们与外围支持系统的联结也会对儿童的经验产生间接影响。

限于篇幅,本章主要基于美国开展的早期干预研究而展开。关于早期儿童干预,国际性的文献资料提供了丰富的可比较的视角(Boocock & Lerner, 1998),包括类似于在美国开展的研究方案的一些家庭干预的研究(Westheimer, 2003),以及干预效果的随访研究,如最近由Bernard van Leer 基金所资助的一系列纵向研究(www.bernardvanleer.org)。

儿童早期干预中家庭的影响作用

在美国,儿童家庭早期干预的途径已经形成规模,主要表现在对家庭概念体系、干预研究以及在不同的家庭背景下儿童的发展的研究成果上。我们将在此概述各方面的影响。为了解释影响家庭干预作用的原因,本节最后将通过过程描述一个案例的内容构架,这一案例是以联邦平等起点家庭读写计划(the federal Even Start Family Literacy Program)的父母教育来构建的。

家庭的概念体系

关于家庭干预的形式、主旨,以及方法过程,可以追溯到儿童发展的家庭贡献、家庭发挥功能的背景以及家庭资源等强有力的概念体系。这些概念体系的起源包括理论和研究,以及社会政治的发展,尤其是美国不断增加的人口种群的多样性、公民权利运动(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以及关于贫困的战争(the War on Poverty)。正如下面讨论所提到的,有影响的构念是在客观的批评评论以及定期改进提炼的基础上建构的,目前,关于家庭的每种流行观点都处于转变为干预项目的过程中,并产生了将理论付诸实践的经验信息,学者们质疑这些流行观点的普遍假设和社会政策的实证基础,诸如福利改革形式下的家庭生活。

家庭作为发展背景

早期干预领域的核心在于,家庭是早期发展的有意义的背景。几十年来,“家庭问题”这一概念已经得到理论和实证科学的支持,通过儿童早年成长质量的研究证实了家庭对于儿童发展将产生持续的影响。

结合儿童成长后果与家庭变量的研究结果并不必然地导致旨在改变和支持家庭的干预理论基础的形成。有学者对家庭作用的文献资料加以总结,认为早期干预应该补偿和设法减少家庭功能的不足,在儿童的生命早期,尽可能早地将他们的大多数活动时间置于一个高

质量的儿童早期项目中。例如,基于一项家庭语言交流和儿童智力成果的纵向研究的结果,Hart 和 Risley(1995) 作出如下推论,他们推测接受福利的家庭的儿童的语言发展要与中等工薪阶层家庭的儿童的语言经验相等的话,接受福利家庭的儿童从出生到与中等工薪阶层家庭儿童的语言经验相等,可能还需要每周 41 个小时的家庭之外额外的语言丰富活动。

相反,其他研究人员从家庭作用文献资料推断,认为一个更具潜力更有效力的提高儿童成长效果的方法是为提高儿童健康成长的家庭支持功能。儿童早期干预,包括家庭作为一种补充功能或专职功能,都假设通过在父母教养方式和其他家庭过程上的持久改变而产生更强的效果,而非对父母或家庭其他成员给予最小限度或者无实质关注。Bronfenbrenner (1974, p. 300)在一次关于早期干预的有影响力的报告中支持了这个论点并作出了总结:“没有家庭的参与,干预不可能成功,一旦中止干预,所取得的极少的成效也可能会消失。”这一结论主要基于几项干预研究的成果(如 Radin, 1972),这些研究表明,在干预中父母的参与有助于在干预项目结束后儿童 IQ 的维持。因此,报告强化了对持续支持的期望,即通过在家庭中的长期改变来提高儿童的成长后果。

干预方案以儿童取向还是以家庭取向? 长期以来,其两种取向的优势成为早期干预文献资料中(如 Zigler & Berman, 1983)争论的焦点,到今天仍然是一个活跃的实证调查研究领域(如 Barnett, Young, & Schwinhart, 1998; Reynolds, Ou, & Topitzes, 2004)。干预设计主要核心特征是理论上存在着分歧,对儿童的发展变化的规范调整力量集中于内部还是外部,或者是内部和外部势力之间的关系的结果上存在着分歧(P. A. Cowan, Powell, & Cowan, 1998)。尽管这一主题经常将聚焦于儿童的干预和聚焦于父母的干预一分为二来对待,但在现实干预方案中则仅表现为对父母关注的量和类型上有所不同。所有的儿童发展理论都假设外行在养育年幼儿童上需要专家作指导(Kessen, 1979),在美国,20 世纪初就开始建立起育婴学校,父母教育被视为儿童早期项目的一部分(D. R. Powell & Diamond, 1995)。因而,项目之间一个主要的差异被认为是家庭干预对儿童产生的持续的积极效果所达到的程度。在研究政策和早期干预的领域中,家庭对孩子的影响作用时而被夸大,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家庭对孩子影响的大小受到了强烈的挑战,尤其是在 Harris(1995, 1998) 观点中,她认为父母对儿童的成长后果很少或根本没有影响。她的观点已经引起了相当多的学术关注(如 Collins, Maccoby, Steinberg, Hetherington, & Bornstein, 2000; Okagaki & Luster, 2005)。“家长不管事”(parents don't matter)的观点是否会影响对家庭的早期干预方法还有待分晓。简而言之,对于家庭效用文献资料的批评提升了人们对家庭干预的研究兴趣,因为对父母的干预是社会科学家对测量家庭作用对孩子影响大小的最有效的方法(P. A. Cowan & Cowan, 2002),包括 Harris(2002)的主张,她认为通过在家庭环境中的干预所引起的儿童行为变化并不会导致儿童在学校或在其他父母不在场的情境中行为的迁移改变。

家庭处于情境之中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来,早期干预领域受到了许多观念的影响,普遍认为家庭内嵌入于邻里和社区水平上的正式和非正式资源的一个相互联结的系统之中,这些邻里和社区的

水平对于个体和家庭健康所提供的支持极不相同。干预者经常引用非洲的谚语“养育一个孩子,需要整个村庄”来表达关于情境主义发展文献资料的本质。这一杰出的理念在社会进一步发展中变得更加复杂,部分由于社会环境的瞬息万变所带来的社会特征所致,这些特征表现为单亲父母家庭、母亲在外工作,以及种族、信仰以及家庭语言差异的增加。

生态学观点对于早期干预领域的一个主要贡献在于增加了人们对于人群差异的意识。人们不能这样进行推理假设,即认为在一个或几个群体中所确认的特征会在另外一个群体中以同样的方式存在或发挥作用(Lerner, 1998),干预研究发现在一个群体或某个情境中有效或无效的状况可能在另一个群体或背景中则表现出不同结果模式。一个详细的项目方案模型或策略能够对任何家庭或父母起作用,这种观念已被取代,继而,人们对运用适当方法去实现项目对家庭环境有所响应的观点产生了质疑(D. R. Powell, 2005)。

关于人类生态发展的理论和研究还延伸到对家庭功能的干预影响的内容边界。“整个村庄”(whole village)说法的流行表明一个更宽泛,有时甚至是狂热的方案模型,该模型假定家庭的主要任务是为孩子的发展和父母教养方式提供信息。排除或取代亲子教育之外,越来越多的干预旨在加强家庭与其所处大环境的联系,并将之作为一种提高积极的儿童成长后果的家庭支持的方法途径。举例说明,联邦早期开端项目的四个目标之一就是发展社区,包括提高儿童保育质量、社区协作,以及对家庭全方位的支持性服务(Love et al., 2002)。干预项目还尝试着通过非正式渠道,如家人、朋友和邻居,以推动社会支持作用的发挥(Dunst, 2000)。

许多干预措施针对低收入家庭,而且对父母的经济自足的技能特别感兴趣,并将之作为改善家庭功能和促进儿童成长后果的一条途径。最后,项目针对增强父母就业相关的技能而提供服务,以及为儿童发展服务,其中可能包括儿童早期项目、亲子教育以及预防保健。遵循这种方法途径的干预被称为两代计划(Smith & Zaslow, 1995),它与工资福利改革政策相一致,要求劳动力参与,并随着社会中妇女角色的规范变化而变化。

家庭干预面临着挑战,即需要将关于家庭背景的更广泛的理论构建转化为项目方案的层次规划设计与实施。一个关键但悬而未决的问题是特殊变量的确定,这些变量可能会受到来自生活在贫困和其他高风险条件下的家庭日常功能的无数相关因素的强有力的影响。

我们得承认,项目设计者并没有魔术弹,他们信奉家庭综合服务的概念,同时仍在努力提高其实用性、综合性以及现有的生存服务质量,这些服务由不同的中介机构来提供,他们通过不同类型的基金,并在最好地支持家庭的理论假设下进行操作(如 St. Pierre, Layzer, & Barnes, 1998)。这样风险将降到最低,并在社会支持干预上普及到更多的儿童(Dunst, 2000),但如何将儿童取向的干预和家庭取向的干预服务实质性地结合起来还不够清楚(Mahoney et al., 1999)。该领域还不得不面对一些幼稚天真的期望,如试图通过对父母进行教育以及提供就业有关的服务,就可以轻松快速地提高儿童成长的后果(如教父母去阅读,以便他们能够读给孩子听)。

家庭作为资源

对早期干预日益增加了影响的第三个观念是,家庭实力可能会引导儿童和父母选择最

佳的发展路径。以家庭实力为基础的概念得到了自助系统中社会支持潮流的学术性工作的支持(Cohen, Underwood, & Gottlieb, 2000),努力创建家庭实力的优势在于促进个体和家庭的健康(Trivette, Dunst, & Deal, 1997),使得人们对促进积极的发展感兴趣,而不是按照传统惯例将注意集中于对消极后果的治疗和预防(Lerner, Fisher, & Weinberg, 2000; Pollard & Rosenberg, 2003)。

“提高家庭实力”(build on family strengths)的观念部分与早期干预的假设和强调家庭功能不足的实践相冲突。20世纪60年代早期,对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干预项目的启动建立在有限的对家庭育儿训练的看法上,尤其在儿童的语言运用领域,这是低收入儿童学业失败的首要原因。这个时代人类发展具有可塑性,这一个更乐观的看法将带来更多的期望,认为早期教育项目能够为儿童提供家庭里缺少的学校阅读经验,从而把儿童推向一个丰富多彩充满成就的人生发展轨迹。根据这种观点,对儿童进行入学准备教育,不适当的育儿方式(母爱的缺失)成为学业失败的间接原因。建立在这些前提条件下的早期干预注定成为种族主义体制上一种炫耀的形式(Baratz & Baratz, 1970),政治和实践,将中产阶级欧裔美国人的价值观和实践观强加于其他群体,这一做法受到强烈的批评(Laosa, 1983)。

这些批评,加上公民权利运动和贫困战争的压力,使得20世纪60年代后期开始的支持缺陷的观点受到了影响。这种范式变化的意义在于一些开创性研究,如Labov(1970)关于非裔美国人的方言的研究,Heath(1983)关于在低收入社区的语言运用的研究以及教师在儿童构建文化差异上的成功。因此,有研究者快速放弃了在学术文献资料中的“缺陷”这一术语,而强调家庭和社区语言系统所述的“差异”(Vernon-Feagans, 1996)以及记载中育儿实践的差异(Yando, Seitz, & Zigler, 1979)。

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立法活动支持这样的原则,即家庭是支撑干预项目的资源。1964年的经济事务法案(the Economic Opportunity Act)所支持的项目中,呼吁家庭“最大的切实可行的分享”作为早期开端项目最终决策的一个推动力,将最终决定如何作用于家庭(如51%的当地政策理事会成员都是父母),联邦法律包括了父母有权决定儿童的教育安置和治疗计划的规定。在这个背景下,目前更多的关心是家庭功能以及家庭的传统决策上专业介入的快速增加(Lasch, 1977),伦理上关注于干预项目中父母的专业操作(Hess, 1980; Sigel, 1983),以及儿童发展的科学性根据是否足够严格和权威,以确保如何养育儿童的专业法令的实施,尤其在其他种族和少数民族后裔家庭。

当前早期干预的专业标准反映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将家庭视为支撑干预计划决定和活动的资源。这里强调提升家庭能力的伙伴关系,确保与项目工作人员共同做出决策而不是将父母作为实施确定方案项目日程的帮手(D. R. Powell, 2001)。对家庭的早期干预主要聚焦于促进提升(对应于治疗),个体训练现有的能力和发展新的能力(对应于为人们专业地解决问题),从一个更广泛的社区资源来界定实践(对应于大多数或高级的专业服务),作为家庭项目的中介机构,对家庭愿望和所关怀内容产生响应(对应于决定病人需要的专家一样的专业人士;Dunst & Trivette, 1997)。

有证据表明,在项目与家庭关系实施的标准里,规则与实践之间存在着差距。例如,研

究极少关注家庭的后果和家庭服务计划中对个体的支持(如 McWilliam et al., 1998)。对于家庭资源的强调触及早期干预中专业人员作用的澄清(Buysse & Wesley, 1993),以及对与家庭工作有关的就业准备的再考虑(McBride & Brotherson, 1997; D. R. Powell, 2000),并作为项目所追求的优势互补的方法。在早期干预领域,这种状况反映了提高儿童健康的更广泛的活动条件,这里人们对推动后果的政策和项目的兴趣高涨,但仍需要做相当多的概念上、方法上以及实证的工作(Moore & Keyes, 2003)。

经验知识

关于家庭提供给干预设计师和工作人员的突出理念,对家庭工作提供一个共同的参照点,与决策者无障碍的沟通,有利于公众提出干预目标和付诸实践。然而,一般而言,由他们自己提出的高见不足以指导优化干预的设计和和实施。基本构念的不完全表达(如“家庭问题”)可能滋生简单的项目假设和活动(如家庭好,孩子就好)。为了补充必要的细节,项目设计者和工作人员将长期求助于专业知识或者是临床判断,这种临床判断源自一个群体干预形式的经验积累(Shonkoff, 2000)。在某种更小范围内,他们还致力于实证研究,并将之作为家庭干预设计和实施的信息源。与实践相通的教育和社会科学的运用是一个复杂而又难以理解的话题(Shonkoff, 2000; Sigel, 1998),童年早期家庭干预也不例外,其一般模式表现为研究、设计和实施之间的有限的或极少的联系。

早期干预的扩展沿着关于经验知识的几条途径进行。一条途径是经典的研究和项目发展策略,其干预模式表现为,在某个或多个地点进行测试,然后在结果数据提供了积极的效果保证之后,这种干预模式推广到其他地点;另一条途径则是在实施一个大规模的计划方案,在各种场所进行指导或者扩展方案模型,而不考虑来自小规模严格研究的优劣(Yoshihawa, Rosman, & Hsueh, 2002)。

有少数例外令人吃惊,我们关于家庭在早期干预中的作用的因果关系的知识过于有限,以致不能支持大多数方案模型的更为广泛的扩展和复制。尽管随机安排的运用在干预研究中日见增长,而用以证实是什么在早期干预中起作用的调查研究设计,作为项目设计和决策实施的最具潜力的研究却通常不用实验设计。例如,组内比较通常被用来确定干预效果是否由于群体特征的不同引起,有时也用于一些干预的事后回溯性研究(D. R. Powell, 2005)。而且,通过在干预研究中的试验的随机安排,通常可以检验出某种处理变量的效力,实际上却是许多变量的组合(如课程内容、力度、工作人员),通常以一种复杂的方式组织。D. T. Campbell(1986)提出了重新用局部量质的因果效度命名内部效度,这里的质指干预的多变量质量。一个干预的实验研究结果,本质上是对干预的重要成分的证实的一组干预。因此,采纳部分干预而不是所有干预的干预者将可能面临遗漏项目组的关键特征的风险(Shadish, Cook, & Campbell, 2002)。

家庭对儿童发展有何贡献,对此我们的理解也是有限的。我们所知道的大多数仅是来自于孩子一家庭背景的相关关系。因为儿童不能被随机分配到不同的环境条件下,研究者有时只得灵活地依靠自然发生的变量去对孩子与环境之间进行检验。自我选择(self-

selection)就成为了这种方法中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此外,儿童发展和早期干预中的背景作用也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研究者更加强调对发展和干预研究结果的概括。这个问题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其一,针对不同人群的浅显的实证科学的服务增加。背景和差异在理论上被认为比研究本身所起作用更大,现有群体差异研究通常由于没有注意到群体内的个体差异,以及种族、民族、文化以及社会经济之间的重叠而受到限制(Garcia Coll & Magnuson, 2000)。其二,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指向联结育儿模式与儿童成长后果之间的种群特异性的证据,增加了是否需要群体一种族干预内容的疑问。一系列令人印象深刻的精巧的早期干预模式,通过对不同的群体和背景进行连续随机对照实验,有利于解释外部效度问题(Kitzman et al., 2000; Olds, Henderson, Chamberlin, & Tatelbaum, 1986; Olds et al., 2002)。或者在足够数量的同种族不同家庭中实施,以保证可以通过群体来进行分析(Reid, Webster-Stratton, & Beauchaine, 2001)。其三,关于可能存在着何种程度的常识性知识,在发展研究与干预研究的文献资料存在着不一致。所有发展过程都依赖于文化(如 Shweder, 1993)或者干预不能被客观地界定(如 Olson, 2003),这些相对的争议都意味着每种干预本质上都需要证实自身。

发展和干预研究的这种情形导致了一个突显的后果,实证科学并不能有效地帮助干预在一些主要观念上发挥作用,如家庭如何发挥作用。其中一个例子是对父亲角色兴趣的增加。关于不同背景下父子关系的研究在过去 20 年里已经成熟(Lamb, 2003),但是干预研究并没有随着项目范围的增加以及针对父亲的项目部分研究保持着同样的步调(Mincy & Pouncy, 2002)。另一个例子则是对家庭系统的强调。对于儿童发展背景下的早期干预的理解,有关家庭以及家庭系统的研究占主要地位,而家庭系统的研究更是一个发展科学中的突显的话题。家庭成效的实证性文献资料主要涉及到父母教养方式、亲子互动和亲子关系(Parke & Buriel, 1998)。毫不奇怪的是,大多数“家庭取向”的项目实践通常是针对母亲的不同教养方式。研究限制的一个不太明显的结果是,当干预者所填信息无效或给予家庭的建议无效时,种族问题便会出现,这些问题超越了实证科学的界限,或者夸大了对参与者和政策制定者的干预的有效性(P. A. Cowan et al., 1998)。

对于儿童与家庭互动和干预过程中的因果关系的揭示,干预计划的进一步发展可以提供更多更好的信息。目前,实验研究中更加强调内部效度。例如,有影响的报告推荐,提高儿童的成长后果要更多使用严格的干预(如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002;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and Institute of Medicine, 2000),联邦政府正在修订传播“最佳方法”框架内的重要干预的研究成果(如由教育科学研究所建立起的结算室所做的工作)。

关于背景和差异性的更多更好的研究资料最终可以提供一个实证基础,为特殊人群的干预确定所需类型的人群一差异性内容。同时,一个更严格的数据库还可以帮助转移现有关于效用的归纳概括的争论焦点。通常,儿童发展研究中,具有文化敏感性的方法的一个主要任务是,在文化相对论与绝对宇宙观之间把握平衡(Parke, 2004)。由于缺乏足够的科研知识,与家庭形成关系的策略,使他们在干预过程中形成独特优势的风险远远高于将有限的

数据库转变为干预内容(Brinker, 1992)。

干预发展中对地方的某种水平的重新确定可能成为干预的一个必要的步骤,作为干预者应该真正懂得他们作为集体和个体的工作的边界和细节。普遍化的界定比较宽泛,通常需要在特定的背景应用范围稍作调整,因此地方数据在这里可以发挥补充作用。例如,Neuman 和她的同事(Neuman, Hagedorn, Celano, & Daly, 1995)收集了关于非裔美国青少年的资料,并采用了他们发现的结果,在这些成果中强调群内差异,个性化地考虑了项目内容的表达。作为对局部地区产生的资料以及通常用于发展性研究的小样本的一个补充,对家庭和年幼儿童的民族调查资料可以为干预计划提出者和实施者提供一个潜在的有用的信息源。例如,最近一项全国性的调查发现,有近 80%的家长报告,祖父母住在离他们家 1 个小时车程的地方,70%的家长报告有许多的可以依靠的朋友和亲人。这些数据似乎驳斥了对年轻家庭由于所处地理环境而脱离他们的家人和朋友的典型描述(Halfon & McLearn, 2002)。

案例分析

556

1998 年,我曾受到联邦行政长官的邀请,负责为美国教育部的平等起点家庭读写项目(the Even Start Family Literacy Program)开发对本地项目的指导,涉及平等起点项目的内容和父母教育的内容和方法部分。该任务的执行是与 Diane D' Angelo 协作,即一个经验丰富的儿童早期实践者和一批在 RMC 研究有限公司(RMC Research Corporation)中的资深工作人员,结果引发了美国教育出版部门(U. 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ublication)(D. R. Powell & D' Angelo, 2000; see also D. R. Powell, 2004)将分布广泛的平等起点项目在国家和地区的平等起点项目会议上作了大量的介绍。本质上讲,该任务就是一种实验,将关于家庭的主要理念以及家庭教养环境的研究转化为具体的项目建议的实验,对如何提高父母的教养方式提出计划和建议,以促进早期读写能力发展。

平等起点计划作为一个示范计划创建于 1988 年,是在一次国会活动上通过的。此次会议呼吁整合儿童早期教育、成人教育以及父母教育,旨在提高所有家庭成员的读写技能。其目的是帮助父母成为教育其子女的完美伙伴,帮助作为初学者的孩子阅读他们可能阅读的内容,并为他们的父母提供扫盲培训和读写能力的培训。核心的服务,包括从出生到 8 岁的早期教育,成人教育服务,以发展基础教育和读写能力技能、父母教育,以及以儿童早期读写能力发展为中心的亲子共同活动。起点项目强调这些核心服务的计划方案的整合,期望家庭能够参与所有的核心服务。为了符合项目参与的条件,参与计划的每个家庭必须有一位成人具备合格成人基础教育,并且儿童不超过 8 岁(St. Pierre & Swartz, 1995)。1989 年该项目在 76 个地点上开始实施,到 1999 年、2000 年为止,已经成长为超过 800 个地方计划。

自从平等起点项目介入,由于多种原因,父母教育方面已经成为项目中具有挑战性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其一,父母教育的界定是以一般性术语在平等起点项目立法通过的,项目运用了多种商业的和地方发展性课程,一般集中于儿童发展的年龄和阶段上,通常极少关注早期读写能力的发展。其二,多数平等起点项目中,似乎那些对角色仅有有限的准

备的个体也成为父母教育方面的工作人员。在美国,大多数社区由于缺乏合格的人才,有效地提供父母教育的有资格的工作人员严重地受到限制,因为在父母教育中仅有少数学士学位项目和认证项目。一般来说,父母教育领域比起成人教育和早期儿童教育领域而言,发展不够好。对于父母教育,通常没有可以被普遍接受的标准,相反,在早期儿童教育和成人教育中则存在着较高的令人信服的适宜操作的基准。其三,通过广泛的项目实施,已有报告表明,在父母教养教育/亲职教育中一些父母阻抗参与(如被一些人视为是普通同等学历证书的扰乱,令人工作分心)。平等起点项目的一个早期全国性评估表明,父母教育方面并不是一个必须要求参与的项目。尽管平等起点项目(一家联合出版机构和一系列会议介绍)对于如何提高与父母协作做了大量指导,这些指导的预期结果不指望显著地改变这种状况,但关于促进儿童读写能力中父母所扮角色的概念框架的发展,被视为提高平等起点项目中父母教育的最根本的基础。

家庭对年幼儿童早期读写能力发展的贡献、早期学业的成功以及亲职教育的方法等方面已积累大量的文献资料。通过对这些文献资料的评述,项目指导得以发展。这些发展还包括:与家庭读写项目的实践者进行了广泛的协作;为了观察父母教育的有为的做法,为了向其他的项目作出解释;参观了12所地方平等起点项目;对地方平等起点项目工作人员,平等起点项目的政府协作者,以及美国教育部的官员们所提出的指导文件的早期草案进行反馈。

我们首次直接接触到来自研究成果的共同的挑战,包括基于研究的指导,即关于早期读写能力的家庭训练指导以及父母教育的流行做法的多样性家庭实践。考虑到平等起点家庭读写项目的更大的目标,我们提出了聚焦于儿童读写能力效果的目标。这一目标已被部分参与者所接受,但对于将父母教育适当地解释为更广泛的内容,包括自尊、父母的“权力”,以及如何处理贫困的困境等,目标注定过于狭窄。折衷的做法是将目标完全集中于儿童读写能力成果上,其内容涵盖了一系列议题,如“父母教育从哪里开始?”由最早从事父母教育的父母围绕内容开展,似乎更适合他们的当前的状况(如新搬迁到一个更完全的地方),并最终走向持续关注家庭实践,直接支持儿童读写能力发展。目标如下:平等起点家庭读写项目中父母教育的总体目标在于,加强父母对于其年幼子女的读写能力发展及早期学业成功的支持(D. R. Powell & D'Angelo, 2000, p. 5)。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参与语言丰富亲子互动活动。
2. 在家庭里为读写能力的发展提供支持。
3. 对儿童的学习和发展保持适宜的期望。
4. 积极体现父母教养的作用。
5. 形成和维持与社区和其他资源的联系。

这种折衷的立场最初关注的对象是那些想要一份报告的实践者,报告集中于少数特殊家庭训练实践。举例说明,某些平等起点项目提出了“对你的孩子阅读”的主题广告词,代表了他们非常关注这个信息,通过磋商探讨得出指导性文件。我们提及的研究报告表明,分享